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过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系统性的梳理、增减与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